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融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评定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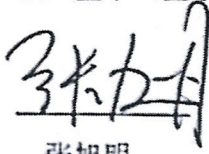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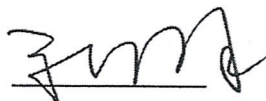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立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立群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颖',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颖